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2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姜義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399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7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姜義文就其「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就其「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4款之加重竊盜罪。所犯上開2罪，應分論併罰。經審酌被告不依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自己不法所有而為本案加重竊盜犯行，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且其前因另件竊盜案經具保後不久，竟再犯前揭「事實」欄「二」所示之加重竊盜罪，且其犯後雖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分工、所造成之損害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上開2罪，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第1項前段、後段所示，並就其所犯加重竊盜未遂罪部分所處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如其「主文」欄第2項所示。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與沒收之諭知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經本院補充如後者外，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不服原判決就其「事實」欄「一」
02 所示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另就原判決
03 「事實」欄「二」所示之加重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之
04 刑度，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5 三、本院補充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量
07 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且
08 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又量刑輕
09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0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情
11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
12 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
13 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
14 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
15 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
16 之刑度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
17 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
18 第244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82號、第3983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

20 (二)查原審就本案被告所犯前揭2罪之科刑部分（見原判決第4頁
21 「理由」欄「二、論罪科刑」之(四)所載），業已具體說明所
22 審酌之量刑根據及理由（含就被告所犯前揭「事實」欄
23 「一」所示之加重竊盜未遂罪部分，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24 定，減輕其刑），顯均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
25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分別為刑之量定，均未逾越法定刑
26 度，亦均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或失入之違法失當，核屬事
27 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且難謂其量刑有何過重情
28 形，自無不當。被告上訴任意指摘原審量處之刑度過重，請
29 求更予從輕量刑等語，並無理由，自應駁回其上訴。

30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
31 一造辯論判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曾柏涵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由檢察官江林達到
04 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育彰
07 法官 林呈樵
08 法官 陳勇松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潘文賢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